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

北税函〔202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 关于全面实施“信易+税务”的通知

各税务分局、局内各单位：

为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北关区实际，将在全区推行“信易+税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随着纳税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纳税信用的社会价值和社会影响力日益增强，成为纳税人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产。为增强纳税人诚实守信经营和关注信用记录意识，将纳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与减税降费、“放管服”改革等工作结合起来，引导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备案，提升纳税人信用级别和纳税信用服务水平。

二、“信易+税务”内容

（一）对纳税信用评价为A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1.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A级纳税人名单；
2.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3.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4. 连续3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简称3连A）的纳税人，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5.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二）对纳税信用评价为B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提供A级信用级别激励措施。

（三）对纳税信用评价为C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D级信用级别的管理措施。

（四）对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开D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

2.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3. 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4. 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5. 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6. 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7.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转变服务思想。“信易+税务”是我局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的新举措。转变服务理念，变被动受理为主动提醒，把纳税信用宣传辅导、失信行为纠正与帮扶企业发展“打包”服务，提升全区纳税信用水平。

（二）拓展渠道，开展全方位的服务。应充分利用税企交流平台、微信工作群等宣传途径进行全方位宣传，把“信易+税务”的便捷性体现出来，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三)规范管理,坚持服务与风险防控并行。在开展“信易+税务”时,规范纳税信用管理和服务流程,严格按照流程和时限操作,实现服务与风险防控并行。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

2021年9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不予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承办 办公室2021年9月6日印发